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申請銀行授信；
  - (8)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1)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不論閣下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務請閣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得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I. 緒言 .....	6
II. 決議案詳情 .....	7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23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4
V. 推薦建議 .....	24
VI. 責任聲明 .....	24
附錄一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5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9
附錄三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可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釐定的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形式予以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激勵對象所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條款，包括授出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授予價格(如適用)，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合資格激勵對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僱員，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但是，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簽發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新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2月20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授予其管理計劃的權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回購H股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過期、被撤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
「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將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上限，即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選定激勵對象」	指	任何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計劃並據此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服務於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

## 釋 義

---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其需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	指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當日，獎勵(或部分獎勵)將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如相關獎勵函所載)
「歸屬期」	指	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執行董事：**

宋陽先生(董事長)  
盧玉坤先生  
李雙江先生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金雞湖大道88號

**非執行董事：**

李程晟先生  
陶志新先生  
楊元奎先生

G2棟  
19樓及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公博士  
劉勇先生  
薛睿女士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申請銀行授信；
  - (8)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 (9) 續聘核數師；
  - (10) 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1)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 (1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申請銀行授信；(7)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8)續聘核數師，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9)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10)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11)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12)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獨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聆聽，但毋須股東批准。倘該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幫助閣下深入了解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的各附錄內提供有關詳情。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該報告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及財務狀況，結合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3月28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如下：

- (i) 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216,287千元，銷售成本人民幣1,095,334千元；及
- (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5,100千元。

上述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4年3月28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5,100千元，結合本公司並無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實際情況，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不分配2023年度末期股息。

上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申請銀行授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申請銀行授信。

為更好地支持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向多家銀行合共申請最高人民幣14億元的授信額度。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保理、開立信用證、押匯、貿易融資、票據池業務、票據貼現及融資租賃等綜合授信業務。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時，實際授信額度、條款及類型須與相關銀行進一步磋商。為免生疑問，以與相關銀行正式簽署的協議為準。

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授信可分多次循環使用，亦可由本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使用。

上述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同時，為提高財務效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所有與上述銀行授信申請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所有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惟前提是相關融資處於上述授信額度的範圍。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本公司2024年度建議授信申請的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7)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建議如下：(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勇先生、張為公博士及薛睿女士)將分別收取年度津貼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ii)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津貼。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津貼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其酬金。

該決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採納計劃。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

- (a)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為本公司領導層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計劃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

**c. 資金來源**

資助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所需資金及指示受託人使用信託的現金收入組成。

**d.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購買H股**

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購買的H股。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給予受託人購買H股的指示中列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具體價格或價格區間、購買資金的最高金額及／或待購買H股的最大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滿足計劃規則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獎勵的相關規定（如適用）後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信託的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購買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以信託的現金收入或在收到本公司的必要匯款後購買該等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計劃規則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或指示受託人使用信託的現金收入）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購買額外的H股，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e. 計劃上限**

計劃上限將為計劃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向各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股份的上限不得超過計劃上限。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f. 計劃管理**

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董事會是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g. 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可參與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顧問；但是，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計劃，並因此被排除在外。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激勵對象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涉及授予獎勵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亦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選定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 (a) 過去12個月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倘在實施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情形，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激勵對象，則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h.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涉及授予獎勵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

- (a)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
- (b)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c)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e)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計劃提前終止後；
- (f)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交易；
- (g)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如適用）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如適用）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i.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三批歸屬（即30%、30%及40%，各為一個「歸屬期」）。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b) 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

倘選定激勵對象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收回。該收回應通知受託人，該等被收回的股份應作為退還股份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獎勵股份的績效指標條件、授予價（如適用）及其他任何適用歸屬條件，並可根據市況變化，為更好達致計劃的目的，不時修改載於獎勵函上的前述條件，在此情況下，須向有關選定激勵對象發出列明經調整授予價的通知。

**j. 獎勵股份轉讓及出售**

就獎勵歸屬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 (a)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激勵對象，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或
-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市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方式出售選定激勵對象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歸屬通知載列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根據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不時協議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激勵對象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激勵對象，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及指示，受託人須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激勵對象，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期間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支付實際售價以達成獎勵。

**k. 獎勵股份權益**

任何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應為選定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選定激勵對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之上的任何利益由於選定激勵對象身故被轉讓（如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相關決定）。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未歸屬獎勵股份、退還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作為信託的現金收入；選定激勵對象享有歸屬後獎勵股份的股息。

**l. 收購、配股、公開發行、股票分紅計劃等**

**(a) 控制權變更**

如公司控制權因以下事項而變更：合併、公司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於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替換董事會半數成員，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本計劃是否應於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5個交易日內終止。就本條而言，「控制權」定義見不時更新的收購守則。

**(b) 公開發行和配股**

如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給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公司的指示。

(c) 紅利認股權證

如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現金收入由信託持有。

(d) 股票分紅

如公司實施股票分紅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受股票，該等H股將作為退還股份持有。

(e) 資本化發行、配股、合併、分拆、股份紅利發行及其他分配

如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化發行、配股、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為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與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激勵對象。

如公司以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入賬列作繳足(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屬於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其為受託人根據計劃購買的獎勵股份，計劃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份。

如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對已授予獎勵進行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激勵對象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調整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向選定激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如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配出售，而該等分配的淨銷售收益應被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f) 自願清盤

如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的有效決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選定激勵對象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應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通知受託人。

(g) 和解或償債安排

如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酌情批准此類和解或償債安排，以及獲得此類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任何該等提前應通知受託人。

m. 計劃修訂或終止

(a) 計劃修訂

在不超出計劃上限的前提下，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

(b) 計劃終止

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決議案詳情－(9)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a)計劃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計劃。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構成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10)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亦由股東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會就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作為授權人士，成員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秘書；
- b.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c.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e.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激勵對象成為選定激勵對象；以及不時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涉及授予獎勵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亦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日；

---

## 董事會函件

---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在不得調整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如適用）的挑選、聘用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激勵對象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證券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購買H股，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通過市場內交易或場外交易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激勵對象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激勵對象，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例、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改、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 (1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行使有關授權後之資本架構。

倘獲批准，發行授權須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根據發行授權行使其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226,330,34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101,603,685股H股及124,726,655股內資股。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及／或內資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5,266,068股股份(無論是否為H股或內資股)，惟須待通過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於本通函日期，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上市規則修訂尚未生效。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僅根據本公司的需要使用發行授權轉售本公司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

將予通過的關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為使董事會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而進行一切屬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限於此)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使用股份；(d)股東因不同意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持有的股份；(e)將股份用於可轉換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視作必要的回購。

上市規則允許一間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由於H股於聯交所上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應付款項因此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回購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H股實際回購數目、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倘獲批准，回購授權須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

將予通過的關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交回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所有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謹啟

2024年5月28日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董事：

2023年度，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勇先生、張為公博士和薛睿女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保守公司秘密，未利用董事地位謀取私利，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報告期內，原獨立董事楊曉建先生因個人原因，主動申請辭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職務以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相應職務，經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提名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董事會補選薛睿女士為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個人基本情況

劉勇先生，56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1994年4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在中國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劉先生自2013年9月起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於1994年6月，劉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專業積累了豐富

的經驗。曾兼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愛美客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新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現兼任蘇州旭傑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為公博士，64歲，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獲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博士於1982年1月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0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東南大學的精密儀器及機械學的博士學位。自九十年代起，張博士一直從事汽車電子及計量與控制技術方面的科研，目前為東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蘇州市汽車電子與智能交通重點實驗室主任。張博士亦獲授多個獎項及殊榮，如(i)2004年獲選為「青藍工程」的中年與年青學術領袖培育目標；及(ii)於2008年榮獲蘇州市科技合作貢獻獎。

薛睿女士，39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薛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22年2月起，薛女士為朝暉資本（一家專注於先進製造、半導體和生物技術行業的技術型初期股權投資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主管初期股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在此之前，薛女士在TMT企業出任各類管理職位，從中獲取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戰略經驗，包括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出任Soulgate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擔任併購及管理部助理總經理。薛女士早期的職業生涯始於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關鍵高級職位，包括中國TMT領域主管，負責就涉及大中華地區TMT行業的融資及併購活動向客戶提供意見。

## (二) 獨立性情況

我們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獨董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劉勇先生	3	6	2	—	2
張為公博士	3	6	2	2	—
楊曉建先生	2	3	—	2	1
薛睿女士(附註)	—	—	—	—	—

附註：薛睿女士之委任於上市日期生效，而上文所載所有會議均於上市日期前舉行，因此，薛睿女士並無出席以上會議。

## (二) 會議決議及表決情況

2023年度，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能夠主動了解所審議事項的有關情況，審閱相關會議資料，為各項議案的審議表決做好充分的準備。在會議上，能夠積極參與討論，認真審議每項議案，並結合個人的專業知識提出合理化建議和意見，在充分了解審議事項的基礎上，以謹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和發表獨立意見，較好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與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等其它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會議決議及審議事項合法有效。因此，我們對年度內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未提出異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況。

###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我們對會上審議的「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事項」、「確認和調整公司員工股權激勵相關事宜」、「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滾存利潤分配方式事項」、「變更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確認董事類型事項」及「聘請上市中介機構事項」，在仔細審閱了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相關文件後，經審慎分析，同意前述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其他事項

- (一) 未有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發生；
- (二) 未有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發生；
- (三) 未有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發生。

2024年，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忠實、勤勉、獨立、謹慎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監事會就2023年度主要工作回顧及2024年度工作安排編製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向股東大會進行匯報。

在公司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監事會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現將監事會在2023年度工作情況與2024年度工作計劃匯報如下：

### 一、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依法召開2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開、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監事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了解股東大會運作情況；
-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了解董事會運作情況；
-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審計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
- (4) 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

##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發表的意見

### (一) 2023年3月23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公司於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關於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關於確認和調整公司員工股權激勵相關事宜、關於制定H股發行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要事項進行了審議，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 (二) 2023年6月28日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發表意見情況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了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2023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和關於董事、監事津貼的議案，經審慎審議，監事們一致發表了同意意見。

## 三、2024年工作計劃

監事會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規範監事會的工作，加大監督職務的力度，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 (1) 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股東大會運作與公司經營決策的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2) 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繼續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各類工作會議，及時了解董事會運作與公司運作的發展情況，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3) 進一步加強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與檢查；
- (4) 發揮對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遵紀守法和勤勉盡責的監督作用；及
- (5) 進一步加大對內部控制的監督力度。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1,603,685股H股及124,726,655股內資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160,368股H股（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最多10%）。

## II. H股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回購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回購。倘H股回購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H股回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

### III.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並行使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回購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回購授權。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將彼等持作庫存股份（須待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生效後方可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彼等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彼等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IV.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宋陽先生於81,482,020股股份（包括16,296,404股H股及65,185,61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內資股及H股，則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宋先生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7.69%。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宋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回購任何H股而會導致的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V.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股份。

## VI. 股價

本公司僅於2023年12月2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期間內每個月，H股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12月(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4.35	24.05
<b>2024年</b>		
1月	54.45	32.00
2月	65.40	47.75
3月	92.00	53.45
4月	115.60	85.25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70	56.45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申請銀行授信。
7.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的津貼。
8.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1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未上市內資股或H股）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 (b) 由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或聯交所（如適用）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12. 「動議：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授權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並制定及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b)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c) 根據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 (d)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e)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第(1)分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4)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報告文件

13. 審閱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

2024年5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19樓及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http://www.imotion.ai))。
10.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